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中医药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展中西医结合学术交流，传播最新中西医结合科技成果，组织重点学术课题探讨和科学考察等活动，密切学科间和学术团体间的横向联系与协作。编辑出版中西医结合学术、技术、信息、科普等各类期刊、图书资料及电子音像制品。开展中西医结合继续教育，组织会员和其他中西医结合科技工作者学习业务，参与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使中西医结合科技人员紧跟医学科学发展的步伐，不断提高专业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普及中西医结合医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科普宣传与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中西医结合医学知识水平，增强自我保健能力。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临床医师的中西医结合学术新进展、新技能的培训、考核和专业技术水平的评价等工作；开发网络继续教育平台，实施远程医学教育。加强与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区及世界各国结合医学学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联系与交往，开展国际和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开展中西医结合科技项目的评价评审工作，开展临床应用新技术的评价与论证工作。开展中西医结合科技决策论证，提出中西医结合科技政策和工作方面的建议，为政府部门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密切与企事业单位的中西医结合科研公协作，开展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的咨询服务活动，中介转让中西医结合最新科研成果，举办中西医结合科技展览，推进中西医结合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接受与中西医结合领域相关的单位、团体或个人的捐赠，设立中西医结合发展基金，资助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研究，资助会员参与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联合设立并共同主办“江苏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评选和奖励优秀的中西医结合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向党和政府反映中西医结合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维护中西医结合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举办为会员服务的事业和活动。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发现、推荐和培养优秀中西医结合科技人才，对为我省中西医结合医学发展做出重大成就和重要贡献的优秀会员，以及成绩突出的青年和基层优秀会员实行奖励。优秀会员奖项暂设“中西医结合突出成就奖”“中西医结合终身成就奖”“中西医结合优秀人才奖”；“中西医结合优秀青年奖”“优秀基层中西医结合工作奖”。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秘书处设一室三部：综合办公室、组织管理部、学术发展部、信息宣传部。 现有退休人员5人，兼职6人，聘用1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211.21				156.79
	基本支出		38.21				26.19
	项目支出		173				130.6
	中西医结合学会事业发展费		173				13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74.23%	1.48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 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在职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机构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无	无	开展中西医结合学术交流，举办中西医结合品牌学术活动	成功举办“2023江苏省中医药发展、中西医结合学术大会启动仪式”“第十五届长三角中西医结合学术大会”“2023长三角健康峰会暨第三届中医药博览会”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提升中西医结合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学会科技奖调研，进行全国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	形成《行业平台助力中医药科技创新工作调研报告》；优选推荐全国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加强学会组织建设，完成2023年任期届满22个专业委员会的换届相关工作	完成22个专业委员会的换届相关工作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经济效益	对中医药经济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显	4		达成预期目标	3				
	社会效益	中医药健康巡讲	>200人	10		200.00人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一般	4	达成预期目标	4
	可持续影响	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明显	10	达成预期目标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	98.00%	10
合计				100		97.4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一、以党建强会为统领，进一步把好转治责任关5月28日，在学会新一届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上，对2023年换届与新建的23个专业委员会均同步成立了新一届专业委员会党建工作小组，保持学会党的组织建设全覆盖；同时，特邀全国人大代表、南京中医药大学副校长、江苏省中医院党委书记方祝元作专题党课。二、以学会章程为遵循，进一步提升民主办会水平坚持民主办会，积极完善议事规则，召开会长会、常务理事会议、全体理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委工作会议、各市学会秘书长工作会议以及各类专题会、座谈会，扎实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夯实基础强内功，组织修订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常务理事会议程规则、理事会议事规划、理事考核办法、会员管理办法、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会议组织管理的实施办法、劳务费等发放暂行管理办法、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等。三、以代表大会为标志，进一步推动学会高质量发展9月24日，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南京举行。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第八届理事会所作的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草案、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调整会费标准的意见等议案。大会选举产生了由161名理事组成的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第九届理事会。10月27日，召开了新一届第一次会长扩大会议。12月15日，省学会组织召开第九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对学会重点工作进行审议与确定。新一届工作谋篇布局，全面展开。四、以组织建设为抓手，进一步优化专家梯队结构按照专业委员会组织建设原则与流程，2月正式启动2023年任期届满妇产科、儿科、肿瘤、老年医学、护理、心血管、肝病、消化系统、呼吸系统、肾病、生殖医学、脑病、风湿病、心身医学、周围血管病、口腔疾病、临床药学、烧伤、医学美容、亚健康、围产医学、医院制剂等等22个专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五、以精品活动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学术交流品质“江苏省中医药发展、中西医结合学术大会”，已经成为全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学术界规格高、规模大、影响广的行业年度盛会。同时稳步推进区域学术交流，与上海、浙江、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共同举办第十五届长三角中西医结合高峰论坛；成功举办第三届长三角健康峰会暨中医药博览会。2月28日下午，由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联合主办的“2023江苏省中医药发展、中西医结合学术大会启动仪式”在南京举行。6月16日，与上海、浙江、安徽中西医结合学会共同主办的“第十五届长三角中西医结合学术大会”在安徽合肥成功举办。精心协办2023长三角健康峰会暨第三届中医药博览会。全年共举办综合性及专业学术年会41项，包括长三角区域会议2项，省级年会39项，线下总参会人数7400余人次，开展学术报告及专题讲座800余场。六、以信息化平台为支点，进一步推进继教项目有序实施依托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办公室，扎实做好全省中西医结合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工作。2023年省学会共获批继续教育项目44项（其中国家级13项、省级31项）。全年共举办继续教育学习班34项，包括国家级11项，省级23项。七、以科技奖励为导向，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江苏中医药科技奖评选工作。经“四审三公示”工作流程，并经2023年1月13-19日网上终审公示，共33个项目获第十四届江苏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18项）。做好全国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今年度在省奖基础上优选推荐全国学会科学技术奖，其中荣获2023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科普著作奖1项；荣获2023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八、以为民服务为宗旨，进一步开展科普惠民工作学会全力推进2023年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医药文化项目——《二十四节气中医养生系列科普活动项目》。同时，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特长，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惠民活动。九、以“5A级学会”为引领，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十大新闻评选展示亮点；精品期刊建设成效明显；网络信息服务不断优化；兄弟学会密切交流合作。</p>					
存在问题	一、决策方面：制定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合理。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没有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二、过程方面：根据年终决算，存在预算大于支出的情况。三、履职方面：全年履职不够全面。					
整改措施	一、决策方面：制定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设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清晰，可量化、可衡量，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二、过程方面：提高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缩小年终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差额。三、履职方面：制定中长期重点工作计划，加快工作进度。					